



臺南少年

在崑山題

發行人：董武全 總編輯：江金忠
出版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地址：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5-6566 傳真：(06) 295-6108
網址：http://tnd.judicial.gov.tw/
E-mail：tndemail@mail.judicial.gov.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109 年度少年輔導志工教育訓練

本院於 109 年 11 月 8 日辦理「109 年度少年輔導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為「親子互動與早期發展」。本次課程的講師特別邀請臺南高分院陳弘能法官擔任講座，陳法官曾擔任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除工作外對於自己親子教養也用心良苦，花了許多時間陪伴家庭的兩個兒子成長，也以自己的經驗鼓勵親友的孩子，逐步地將孩子拉向正途。陳法官在講座中分享的故事是進入孩子世界的重要鑰匙，因此他從孩子小時候就會挑選好的圖書與孩子共讀，並培養其球類及繪畫的興趣，除了可以強健其體魄更可以從中學習情緒、團隊合作、挫折忍受等高 EQ 的處理，並舉出許多的生活

案例與實戰經驗讓志工能理解孩子的教養並非一朝一夕可以成就的，需要先理解孩子的特質與個性並搭配適合的方法，減少彼此的紛爭與衝突。

陳法官並帶來孩子的繪畫作品與志工分享，從作品中看到的並非是精湛的技巧，而是藉由圖畫表達出的情感以及對世界的關懷，陳法官提醒在培養孩子的興趣時是給予動機與鼓勵，而非是成果，孩子才能感受到學習的樂趣。

志工於課後均紛紛與陳法官互相分享自己的教養經驗並提出問題，三個小時的課程讓大家感到意猶未盡，期待後續仍有機會再邀請講



座前來分享。少年法庭賴純慧庭長對於陳法官的分享以及志工的參與非常讚賞，到場和大家熟絡互動，給予信心與鼓勵。

恭賀 莊雅惠 志工榮獲第 19 屆金舵獎殊榮



中華民國第十九屆金舵獎暨旭青獎表揚大會，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在桃園水悅莊園隆重舉行，本院莊雅惠保護志工榮獲第 19 屆金舵獎少年觀護處遇類殊榮，受表揚者，都是從事非行少年輔導、社區處遇及犯罪矯治的工作人員，不但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並為激勵在青少年時期誤入歧途，能悔悟向上，且有具體傑出之成就或重大貢獻者。

綽號為「開心」的雅惠志工，人如其名，自 99 年起擔任本院少年報到處志工及行政工作，風雨無阻，總是用著和煦的笑容陪伴來院的少年及家長，雅惠志工觀察細膩、溫暖自在的風格總是能夠慢慢地跟隨著少年的步調慢慢地貼近少年，也運用少年等候報到的時間教導少年識字、繪畫，為嚴肅的法院氣氛增添一點溫暖。

雅惠志工也受本院聘任為假日生活輔導課程講師逾 10 年，授課創新多元，課程內容包括：和諧粉彩、創意花藝、創意童玩及禪繞畫等。激發少年創意，並陶冶少年性情及培養正當休閒活動，榮獲金舵獎殊榮實至名歸，期待因她的熱忱與輔導點亮更多少年，成為生命中的點點星光。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說明會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已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會銜發布，因涉及中央及地方不同主管機關權責，為加強宣導使第一線人員知悉，本院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召開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說明會，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邀集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之法院及行政機關、中途學校、安置機構等人員共同與會參加。

鑒於我國近年少年法庭每年新收之案件數約高達 1 至 2 萬件，其中刑事案件約 1 千餘件，顯示我國少年涉犯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情形仍相當嚴肅。當前司法院之司法處理程序、法務系統之教化矯正機構、教育體系之學習及生活管理、警政體系之保護預防等各方面，仍有待整合並檢視。本會議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李明鴻法官進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重點說明，依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說明聯繫辦法規範概要，並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相對照，就法條內容逐條說明及兒少實務作整合。會議中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賴純慧庭長、臺南高分院郭貞秀法官分別就少年、家事事件之處理作與談，進行司法聯繫業務意見交流與分享，就實務上之經驗建立跨院際及部會聯繫機制。



七股潟湖淨灘遊船活動

本院與臺南市警局少年隊合作，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邀請少年與家長進行「七股潟湖淨灘遊船活動」，當日 8 時即於本院府前路舊院集合，少年準時前來對今日活動充滿期待，至七股完成報到後隨前往海寮碼頭搭乘龍海號觀光遊艇，熱情導覽員沿途介紹七股潟湖漁業及紅樹林濕地生態，少年下船示範拉蚵，感覺興奮又緊張。終點登上「網子寮汕」無人島，以 1 位家長帶領 5 位少年為一組，開始進行 30 分鐘的淨灘活動，因天氣十分炎熱，只見少年一開始紛紛閃避於樹陰下，但家長及師長帶著少年以身作則，紛紛拿起手套撿拾漂流的垃圾、廢棄物品等等，少年也逐漸動起來，在場不斷聽見「沙灘為什麼會有牙刷跟內褲阿」「菸頭也太多了」「海洋廢棄物都亂漂」等聲音，在大夥通力合作下，撿拾了數十袋的垃圾，回到碼頭享用鮮蚵吃到飽，少年與家長開心地大快朵頤，蚵殼像小山一樣，工作人員也趁機教育蚵殼都可以洗淨再利用成為裝置藝術品，活動後帶領少年將場地打掃乾淨。

許多少年表示第一次參與淨灘活動，一起維護海洋環保，為地球永續生存盡一份心力，有著滿滿的成就感，下次有機會還想找朋友一起來參加活動。家長也因帶領少年參加淨灘活動，增進親子溝通的能力與互動的技巧，想必今天的活動會為少年及家長留下美好的記憶。



少年司法 與 警政機關 聯繫會議

本院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少年司法與警政機關聯繫會議，由董院長武全主持會議，邀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婦幼警察隊、各警察分局，與本院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同仁共同參加會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劉崇智亦到場參與會議，本次會議為《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8 條新制實施後首次舉行，會議中由賴純慧庭長進行少年業務報告及提案討論。報告針對修法重點、少年法庭與警察機關聯繫事宜、行政輔導試辦方案討論、少年犯罪預防及合作機制。提案及建議主要包括：

一、擬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曝險事件行政輔導試辦方案計畫書」：因應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



擬訂此試辦方案，使少輔會及相關單位得就個案試行運作，俾利銜接少事法將來正式實施之執行成效。

- 二、建議警政機關處理少年毒品事件時，就查扣之毒品及採集之少年尿液檢體，先行送法醫研究所鑑驗是否含有新興毒品成分。
- 三、建議警政機關處理少年妨害電腦使用事件時，須查詢相關社群軟體(如臉書、ig)之用戶、電腦 IP 位置、帳號用戶、通話紀錄等資料，以供本院審酌。
- 四、警政機關受理性侵事件通報，如被害人表明不願接受司法調查時，建議移送此類案件前，仍應先就加害人、其他證人或關係人等進行詢問製作筆錄，並連同相關事證移送本院。
- 五、為防制少年參與不良組織及滋事群聚，建議警政機關向學校及轄區宮廟宣導不要讓學生在上課時間參與廟會活動。各分局辦理刑案時，請利用警察局大數據資料庫查詢少年是否有另涉案件，作為蒐證與偵辦組織犯罪的依據。

董院長致詞勉勵大家，因應少事法修正的變革及聯繫辦法相關規定，法院及警察人員處理少年事件時，行政先行須提前部屬，期待法院與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後，能落實攜手合作處理少年事件，讓法院在審理案件更加順暢。

少年多元處遇措施之我思

少年庭庭長/賴純慧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修正、同年月 21 日施行，這是繼 86 年 10 月 29 日大幅修法後，事隔 22 年再一次重大變革，修正條數多達 32 條，修正幅度逾三分之一，制度上亦有重大變革。包括：(一)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避免 12 歲以下兒童過早進入司法程序；(二)刪除虞犯規定去除身分標籤，以曝險行為取代虞犯之概念，並縮減司法介入之規定事由；(三)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四)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強化落實詢(訊)問少年時，成人陪同、專家協助、權利告知、成少分離、連續及夜間訊問之禁止、保障少年表意權、司法程序知情權；(四)增訂多元處遇措施；(五)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六)強化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七)強調少年身分隱私保障等。其中關於多元處遇措施方面，旨在推動資源整合平台，除明定少年法院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兒少相關福利服務資源，研商並提供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合適處遇或銜接服務，並透過整合少年周遭相關資源的平台，行政機關與法院相互了解及分工，避免資源重覆浪費，增進多元處遇效能，同時增設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供安置輔導處分所需。

少事法有關轉介外部機關、個人輔導或協助之相關規定包括：

- 一、轉介輔導：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該項處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 二、轉介修復：第 29 條第 3 項及第 43 條第 3 項：少年法院於裁定前，得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
- 三、假日生活輔導：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假日生活輔導處分，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 四、保護管束：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保護管束處分，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 五、安置輔導：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處所輔導之安置輔導處分。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由少年法院依少年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執行之，並受少年法院之指導。至於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依同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六、感化教育：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處分，依同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 七、禁戒處分：第 4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八、強制治療：第 28 條規定少年法院因少年心神喪失而為不付審理裁定時，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第 4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護處分裁定前或同時，如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九、交付觀察：第 44 條規定：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十、其他協助：少事法第 25 條第 2 項：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療機構或其他機關、團體或適當之人為必要之協助。

少年法院雖職掌少年司法審理業務，然人力資源有限，委託外部資源協助執行少年之輔導事務及處分，有其必然需要。然而，司法機關之處分交由外部機關或私人執行時，期間之法律關係如何定位？事涉法院授予私人公權力之性質與範圍、少年與受託機關或個人之權利義務、受託機關或個人之定位(是否具備公務員身分)、如有爭訟，其賠償方式及救濟管道(是否有國家賠償及救濟之法院)等問題，尤其在少年人身自由可能受到限制之輔導作為，確認司法公權力之授權範圍及性質，對於少年權益之確保猶為重要，故此部分議題實有加以探討思考，進而就執行細節詳予籌劃，乃至就相關配套措施予以明文規範之必要。

人事異動

賴純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7 日接任少年法庭庭長，原謝瑞龍法官免兼庭長仍擔任少年法庭法官，少年保護官郭元榮於 109 年 8 月 17 日退休，新派任少年保護官蕭育玄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報到後即前往法官學院接受新錄取人員實務訓練。

其實我要的很簡單

少年保護官/陳麗君

馬斯洛理論把需求分成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和歸屬感、尊重和自我實現五類，依次由較低層次到較高層次排列。如果低層次的需求未得到滿足，即無法進入到更高層次內。舉例來說，若一個人經常感受飢寒受迫，較無法發展出好的道德感，可能會為了滿足需求而做出偷竊行為。

小良原本與父親及繼母住在外縣市，由於父親管教方式多以打罵為主，忽視小良真正需求，導致其總是衣著不整齊、帶著不適合的眼鏡，但父親有自己一套說法，認為小良破壞力強，常把好的東西弄壞才不買給他。另外小良有一陣子家中未準備早餐，父親又不給零用錢，導致其常在學校附近早餐店吃霸王餐。父親明顯忽視小良的生理需求，也拒絕面對小良的情感，再婚後又將注意力都挪到繼母及再生的女兒身上，小良正值叛逆期，容易以製造麻煩來吸引父親的注意，如弄壞手機、眼鏡等，國中二年級的某一天，小良因為徒手偷竊娃娃機商品而遭到移送，法官考量小良的家庭功能不彰，親子溝通欠缺，於是裁定保護管束，希望專人協助這個家庭。保護管束期間，小良的父親還是一直抱怨他不服管教，像是偷竊家中的筆、金錢等物品，要法院把小良直接關起來。但保護官仔細了解後發現小良還是沒有零用錢，有需求又不敢講才偷東西。其實撇除小良的偏差行為，其實他相當孝順，下課後都會幫家裡做

夜市生意，收攤返家時間晚、隔日還是正常上學，在學校也無明顯違規，保護官希望父親看到小良的優點，還是給他機會改正，多了解需求，也請小良切勿再偷，有需求可試著提出溝通討論。

突然之間父親告知已把小良監護權讓給母親，因為家中的錶及金飾都不翼而飛，即便沒有證據，父親仍咬定家中除了小良以外應沒人會偷竊，因為太過生氣無奈決定讓小良到台南母親那邊試試看。母親的家境不比父親好，且再婚有面對夫家之責任，故暫時安排小良住在附近的外祖父母家，但母親仍會每日探視小良，盡力照顧小良基本的身心需求。惟小良從沒跟母親及親戚相處過，兩邊的生活習慣差異仍讓長輩抱怨連連，長輩無法體諒少年在父家確實沒得到好的照顧，母親夾在中間苦水也不少，保護官建議母親一定要給小良一些時間適應與調整，也提醒小良多說好話、多做家事、少與長輩頂嘴、避免衝突。

小良轉換環境後暫時還未發生我們擔憂的竊盜行為，可能是母親能滿足小良身心需求，即便小良與長輩有摩擦，母親也願傾聽、從中協調，不會無理地與長輩站在同一陣線指責小良，小良感念母親的包容，願盡量配合長輩管教，不讓母親為難；小良也是個聰明的孩子，會替未來做打算，國三參加技藝課程、努力表現，即將國中畢業的他已決定未來就讀高職建教班，半工半讀養活自己，減輕母親的負擔。

從小良的例子可以看出孩子要得不多，只是現在的家長可能太過忙碌、離異等因素導致忽略孩子真正需求。2020年的疫情讓人感到無常及渺小，我們只能活在當下，請各位家長珍惜與孩子相處時光。

我的孩子『走鐘了』

元品心理諮商所所長/黃雅鈴諮商心理師

很多父母對孩子的期待就是『好好做人』，所以當孩子『走鐘了』父母都很傷心和自責。執業十多年，從許多與青少年和父母進行諮商會談的經驗，看見走鐘的孩子以及傷心的父母，內心就會思考，當孩子年紀還小時，孩子一定會想要賴在父母身邊、希望能夠獲得父母的關注，筆者常常形容，孩子看到照顧者，就像是蜜蜂嗅到花蜜般，受到吸引並渴望獲得，因為人是哺乳類動物，孩子對於照顧者（不一定是親生父母，而是從小照顧孩子的人，可能是繼父母、祖父母、保母、親戚等等）會有主動靠近和想要親近的需求和行為，孩子小時候的親近是討抱抱、繞著大人講話、受傷了討拍、撒嬌、爭寵、想要表現、想要被讚美、搞怪被念、故意惹你生氣，孩子小時候的這些舉動，身為照顧者的你一定不意外，但很多大人往往不以為意，覺得孩子只是『來亂的』，殊不知這些行為其實是孩子正在跟你建立『依附關係』，而依附關係的建立品質，將容易影響未來的親子關係，但當身為照顧者的你，因為未多加回應、忽略，或是甚至以缺席、罵回去的方式作為回應，使得錯失親子關係建立的黃金關鍵期，最後當照顧者發現時，往往孩子的行為已經『走鐘了』，身為照顧者的我們才會注意到。因此，與其將焦點置於孩子的走鐘行為，不如先回頭檢視走鐘的親子關係。今天我要來跟大家談一談如何提早發現孩子走鐘？又要如何拉回孩子？什麼援助可以幫我拉回孩子？

如何發現孩子走鐘了……

- * 當孩子放學回家，開始不喜歡說話時…大人別以為孩子不說話，剛好圖個安靜，當孩子安靜越久，心裡的想法和困難就會累積越多，不是早已有其他傾訴對象，就是心已與你疏遠了。
- * 孩子越來越不喜歡參加家庭活動…家庭活動是維繫家庭感情很重要的儀式，一起晚餐、週末一起出去、一起散步，這是家庭交流和營造家庭共同回憶的好時機。
- * 當學校通知時，才知道孩子發生事情。
- * 孩子上網的時間開始變長了，網路的世界很多元，可以學習、可以遊戲、也可以交友，但畢竟也有許多危險和陷阱。
- * 孩子的人際關係變得特殊、複雜了，開始交一些特別的朋友，不太讓你知道，尤其青少年階段，孩子都會交朋友，當然朋友百百

種，而孩子的朋友不太讓你知道，就代表孩子的轉變你也快跟不上。

- * 孩子對原本在學習的課程、技藝、才藝，開始缺課、不感興趣，這代表孩子的心有被其他的人事所吸引。
- * 孩子在學校的違規變多，當孩子在學校不穩定，也代表孩子的情緒、狀態出現需要被關心的訊號。

當你警覺到孩子開始出現走鐘跡象，你可以這麼做……

- * 主動營造談話時間，但不是責罵、說教、恐嚇孩子，我常常聽到家長因為擔心，就不斷跟孩子說『你這樣會變壞』、『你這樣以後就撿角啦』，這些話只會讓孩子離你更遠，你可以嘗試這樣跟孩子談談：『你最近好像比較忙，在忙些什麼？』『你最近在學校好嗎？』『最近有沒有特別的事跟媽媽分享』，要讓孩子變得喜歡跟你說話，你要學會對孩子有多點好奇、營造講話氛圍，類似談戀愛時你在追求一個人的過程，就是要讓對方喜歡上你。
- * 對孩子喜歡的事或活動好奇，如果孩子最近喜歡玩線上遊戲，你也可以請孩子介紹讓你認識，如果你孩子最近喜歡和朋友去玩滑板，你也可以去看看孩子的表演，當孩子的觀眾，當孩子喜歡去廟會，你也可以跟著孩子一起去，適度參與孩子的活動，會讓孩子覺得自己的父母很『上道』。
- * 如果孩子最近違規行為比較多，不要馬上責備，多瞭解孩子最近是否發生一些事、發生了什麼事情，讓孩子知道你願意陪著他，『我訊息』是一個很好用的技巧，告訴孩子『你最近在學校一直違規，媽媽很擔心，可以讓我知道你最近怎麼了嗎？』，我訊息就是把你的心情告訴孩子，也讓孩子知道你的想法和規則。
- * 如果孩子上網時間變多，要給予孩子適當的時間限制，但同時也要安排一些『有趣』的活動，可是請記住：有趣活動的認定當然是孩子的認定囉！當你知道孩子不喜歡讀書，但卻要求孩子減少上網，改去讀書，那讀書還真是不有趣。
- * 對孩子多些肯定和信心，在諮商室的孩子常常跟我說：『我爸媽要說什麼我都背得起來』，當孩子這麼說時，身為心理師的我其實有些難過，覺得親子間的交流怎麼變的如此貧乏，我想應該是因為父母和孩子很少有感情上的交流、共同的生活經驗，往來常見的生活互動卻是長年淪於生活管教的交流：『功課寫完了沒』、『洗澡了沒』、『早點睡』這三句生活箴言，我鼓勵父母多肯定孩

子『你之前的球打得很好，明天我們來打一場』、『你最近雖然發生一些事，但媽媽相信你好好處理』、『你的街舞跳得好好，要不要繼續學』，讓孩子知道，即便最近不順遂，但父母依然在身旁。

當父母已竭盡心力處理，這時候代表你需要援助……

- * 找你親近的親朋好友商量，但要記得每個孩子的個性不同、成長背景不同，不能用相同的方式處理，只能說，找人談一談，不要讓身為父母的你太無助，也藉由別人的經驗刺激一下自己的思考，即使不見得他人的經驗適合自己的孩子，仍可以嘗試看看，也觀察孩子的反應。
- * 學校的輔導室是一個專業又溫馨的地方，目前臺灣的輔導室幾乎都是專業的輔導人員，輔導老師又在學校，能夠就近且儘早輔導孩子，如果孩子的問題與學校情境有關，輔導老師也可以協助學校系統的人一起幫助孩子。
- * 社區心理諮商所/治療所，依筆者在社區開業的經驗，我們有一半的個案是學生，大多數的走鐘行為是嗆老師、不讀書、偷竊、與父母衝突、打架、網路上癮等等，然而，經過完整的評估（運用會談評估、測驗評估），會了解到這些孩子有很多是一直未被注意到的可能有過動症、注意力缺陷、亞思、依附關係缺乏、親子溝通困難、缺乏自信、需要性探索等等的孩子，當我們評估之後，會與家長說明，同時可能需要轉介身心科醫生、心理諮商、親子諮商和家長諮詢等多管齊下的治療方法，只要抓到孩子走鐘的重要關鍵點，其實，孩子都是對『家』很有期盼和渴望的。
- * 身心科是幫助孩子如果有腦部、精神、情緒等異狀，可以幫助孩子的地方，很多孩子是需要醫生適當診斷和正確藥物，就會有很大的改善，而真正害怕孩子就醫的往往是父母，很多孩子國小低年級就被發現疑似過動，但是父母有很多對孩子服藥的擔心、擔心孩子被貼標籤，反而延誤孩子治療的時間，而且孩子還需要背負『壞孩子』的標籤成長，往往這才是孩子沒有自信的來源。

談到此，往往很多父母會問我，養孩子怎麼那麼難，我自己也兩個孩子，確實，他們很可愛也常常令我抓狂，而生養孩子的這一份付出和憂慮，又沒有終止之日，但我一直不會將孩子視為『父母的財產』，因為他們是獨立的個體，有自己的個性、才能、優點、限制甚至是生命的機緣，能夠陪伴一個獨特的個體成長，是我的榮幸。



感恩，在修復的這條路上 (三)

修復促進者/蔡沂真社工師

有人說，說話太直接了不好。也有人說，說話太委婉了也很難溝通。那麼，運用非暴力溝通的方法，是直接還是委婉呢？首先，如果考量我們的話語直接連結「需要」這個觀點，非暴力溝通很直接。那些我們以為很直接很露骨的話語，如果沒有揭露「背後真正的需要」，不過也只是遮遮掩掩在繞圈子罷了。其次，如果考量我們的話語可以很強勢，甚至帶來威壓或傷害，那麼非暴力溝通就很委婉了。為了建立較有品質的連結，我們甚至會用觀察，感受，需要和請求的方式來說話。無論直接與委婉，只要能夠建立好的連結，其實都很好。因為帶著慈悲之心表達，就是很好的表達方式。修復的感動，在於真實的「無包裝」真情流露：在曾經接過的修復案件，被告當著我的面前說「如果能修復成立，我的頭要劈下來讓你當椅子坐」，口中不斷唸著「我的家人絕對不可能跟我修復！」。修復促進者家訪了當事人的家庭成員，做了兩次修復會議，促進者的竭力與實務經驗的默契，造就了最後的修復成立與當事人大幅度的良善改變。當我看到被修復的少年笑得好燦爛地驚喜大喊「蔡阿姨，您怎麼會在這裡！」，我看到的笑容，是一個「家庭成員關係修復後的會心笑容」，他告訴我，他們一家人現在很好，蔡阿姨是她心中的臺灣女英雄，因為那段時間蔡阿姨的電話提醒與讓家人學會正向思考！這個孩子，是修復成功地的關鍵人物。

很多人事的遇見，老天爺早就已經做好安排了！在修復路上，我滿懷感動與感恩，人與人的尊重與溝通，在修復中的運用極其重要。

用什麼角色與姿態相互對待，取決在於自己是否願意接受「善意溝通」，這也是我在大二必修諮商與實務 6 學分的課程中，最熱愛的 TA 溝通：修復案件貴在能夠帶領當事人及家庭成員練習從「觀察、感受、需要、請求」的步驟中表達，去除「診斷(批判)、否定(否認)、命令、應得(應該)」的 4D 語言。心存感恩心，能區分情緒與事件是兩回事，萬事萬物皆美好！泰戈爾曾說「指責別人最容易」、「認識自己最難」、「愛最偉大」，相信人有善願，天必從之；這樣的環環相扣，我心想，在修復式司法中的連結與精神的再煥，「善意」於當事人互動中已經慢慢發酵萌芽。

司法院推動少年修復乃一件可喜可賀之事，我將累積逾 7 年的修復效益歸納如下：

- 一、社會大眾以新視野看待刑事案件，使社區網絡機關共同參與修復促進實務之訓練與專業能力之提升。
- 二、當事人都能產生良性互動，修復彼此關係。
- 三、當事人雙方都有機會改變自己，由非自願改變變成自願改變。
- 四、當事人的負面情緒（如否認、卸責、推過、謾罵、憎恨、譴責、怨恨、陰霾等）緩和消失，產生正向思維（如面對、寬恕、關係修復、回歸健康人生等）。
- 五、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的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的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的疑問並獲得解答。

六、讓加害人能勇於承擔責任，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雙方家庭及社區(群)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並經歷自我認知及情緒之正向轉變，以改善自己與家庭、被害人及社區（群）之關係，俾助其復歸社會。

七、提昇加害人對修復與被害人間關係的自信與動力，協助其啟動再整合之重建機制，並降低其再犯罪之機會。

八、不管何種形式，每個個案都有自己豐富的生命力與復原歷程，但若缺乏正向的紓壓管道與因應策略，將造成個人很大精神壓力或生命安全威脅。透過修復式司法的協調對話機制，協助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的行為動機，並表達其需求及參與程序之決定。

九、透過促進者在對話之服務機制，撫平犯罪帶來的創傷，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了解加害人，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

十、尊重被害人在犯罪處理程序有公平發聲的權利，讓被害人有機會描述其所經驗的犯罪過程、被害感受與直接詢問加害人，並表達他們的需求及參與決定程序。透過對話程序，讓被害人得以療傷止痛、重新感受自己仍有掌握自己生活的能力，且能進一步了解加害人，而減少因被害產生的負面情緒。提供一個非敵對、無威脅的安全環境，讓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群）能完整表達其利益及需求，並獲致終結案件的共識及協議，以達到情感修復及填補實質損害。（完）



新月（少年化名）

我對自己感到很失望，不是因為再犯躲起來被警察抓到後被法官收容於少觀所，而是在躲藏的這段時間裡，我曾經無數次想過自己的問題，想鼓起勇氣出來面對一切，可是我沒有。表面上我好像無所謂，其實心裡卻在乎的要命，我知道我錯過了多次的機會，重新來過的機會。我知道不可能躲一輩子，雖然自由但每天都覺得好累，好像永遠見不得光要躲在暗黑處。好幾年沒來臺灣探親的外婆到我家時開口就問：「小妹啊，什麼時候可以和媽媽一起回大陸陪爺爺？」，當時我只能勉強笑一笑，不知該怎麼回她話，她哪裡知道我被通緝中，心中也湧起一股莫名的恐懼，深怕爺爺等不了我回大陸看他。姐姐因為怕丟臉，也不敢在男朋友面前提起我涉案的事，就只因為我一時無知走錯了路，事情演變成這樣，天天過著恐懼不安與後悔的日子，有多少青春斷送在我手裡，有多少遺憾無法彌補。我從沒想過在接觸毒品的那一刻起，我的人生瞬間什麼都變了，可是時間無法倒退回到從前，讓我能夠重新來過。

雖然現在被收容失去了自由，但內心卻變得踏實了。在此之前我從沒有好好正視自己的問題，沒有對自己的人生認真過，媽媽與保護官的話全拋諸腦後，最後被噁煩了賭氣離家出走，與以前的毒友混在一起，結果卻害了自己，也傷害了家人，我真的對自己很失望。毒品碰了一次、兩次，一根還是兩根，碰了就是碰了，任何理由都沒有用。被收容失去自由讓我有沉澱的機會，現在我領悟最深的就是，勇於承認自己的錯誤並不可恥，可恥的是明知道錯了還不知悔改，幫自己找到藉口，讓自己心裡好過，卻忘了關心自己的人心裡的感受。

我知道機會是靠自己爭取與把握的，若讓我有重新來過的機會，我一定將以前所有的缺點全部終結掉，讓自己重新出發，面對未來，重新開始，若能再給我一次自新的機會，我一定做得到，請你們相信我。

志工工作經驗談

少年輔導志工/陳建蒼

到台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擔任志工將近 8 年，這 8 年來接觸到形形色色的案生與家長，協助的過程真是多樣化，面對家長更是個別化。

記得那年接到一個任務，有某國中二年級學生因傷害案件判保護管束，然而校方輔導人員的過度關心及家長的漠視，造成案件執行過程有不少困擾，案生家距我家不遠，就決定由我接手進行輔導個案的工作。

接案後，發現某國中的輔導主任是一位老朋友，就先行前往學校拜訪主任，也與個案的學校輔導人員見面，接著請主任安排下一周合適時間與案生會談，發現學校與調查保護室的互動有許多意外的火花，深入了解，在見面三分情的情況將彼此的誤解化開，形成爾後保護工作的順利第一步。

案生判決確定保護管束時，已升上國三，但是與許多外面的朋友互動密切，加上案父重病，根本未能有效約束案生的行為，已達到中輟的臨界點，經常無故未到校，好不容易，案生有到校上課，輔導主任連絡我之後，立即前往與案生會談，見面後了解案生的家庭背景與讀書的意願，先做第一步溝通，希望案生能每天到校就讀，協商後案生答應至少每周到校三天。順利過了兩周，正想去拜訪案父，洽商如何進一步輔導案生。沒想到案父就重病住院，沒幾天就病逝。

案生監護權移轉到案母，案母是越南籍外配，案生就讀幼兒園時就與案父離婚，獨自在外租屋工作，電話聯絡時，案母一直表示她不要案生的監護權，認為案生只是給他帶來麻煩而已，案父所留下的財產均以信託處理，她根本一毛錢也得不到，為何她必須負責撫養案生。要求與案生一起來面談均不願意前來。

經過了解，運氣不錯，發現她上班的公司是我的學生的公司，透過這層關係好不容易見到案母，這中間一直不斷強化案母的親職教養知能與能力，慢慢地，案母與案生之間的母子親情逐漸萌芽，案母與案生互動越來越佳，透過案生逐漸對案生有些約束的能力。

案生由國中結業之後，父親原租住的房子，因父親去世只能搬出，開始時案生住到一間宮廟的會所，參與扛轎的工作，工作所得償付吃與住，在無長輩管教情形下，金錢使用幾乎沒有節制，不但沒有結餘任何錢，後來案母願意教養案生時，要離開宮廟時，案母也為案生清理不少債務。

案母願意教養案生時，整個輔導案就逐漸順利，案母在所租住的大樓另行租一間小套房供案生住，偶而也會一起用餐，也給案生一些基本生活費用，這段時間案生也為生活輾轉做一些勞力工作，但案生未滿 16 歲，只能算是臨時工，所以待遇並不高，但總算讓案生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求，案生的生活也逐漸穩定下來，在每次的面談，總是給案生打氣，鼓勵案生注意自己的健康，多一些戶外運動，案生也能逐漸將工作所得存一部分起來。在平穩中成長直到結案。

這個個案還好學校輔導主任的協助讓我順利踏出第一步，爾後學生的協助讓案母能回心轉意來教養案生，更是重要的第二步，最重要的是，案生願意離開宮廟，脫離以往的朋友，更願意以勞力的付出取得生活所需，是整個案件在執行時，能穩定中成長最關鍵的契機。唯有小孩子願意改變，有成長的意願，整個保護管束的過程才有意義。